

事實

受害人步○○之家屬檢具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佳暮派出所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記載「當事人...騎機車 (R○○-837) 遭不明車輛擦撞，跌落山谷致死，切實無訛。」向本基金受任人申請補償金。

處理經過

- 一、本案原檢附之交通事故證明書、車輛肇事報告表及肇事現場草圖記載之肇事牌照號碼 R○○-837 號機車，受任人經由汽車險從人因素理賠查詢中心查無資料，另以牌照號碼 P○○-837 號機車查詢得知被保險人為步美○，即受害人之妹、本案交通事故證明書申請人。故檢還前述文件予代辦人李○○，並告知其上所記載之肇事機車牌照號碼似有誤，請向處理警員查明後更正之。
- 二、受任人經審補正前所檢還之交通事故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記載之肇事牌照號碼已更改為「P○○-837」號，但更改處未蓋有承辦警員章，故請代辦人李○○補正承辦警員章後，再檢送予受任人。
- 三、本案受任人向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佳暮派出所承辦本案之高○○警員查証，警員口頭表示僅在該交通事故證明書蓋章，並未填寫內容，該證明書之筆跡亦非其本人之筆跡。
- 四、受任人經審補正之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車輛肇事報告表及肇事現場草圖與其函請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佳暮派出所承辦本案之高○

○警員所提供之車輛肇事報告表及肇事現場草圖不一致處如下：

- (一) 高警員提供之文件所記載肇事機車牌照號碼仍為「R〇〇-837」。經補正之上述三項文件所記載肇事機車牌照號碼以修正液更改為「P〇〇-837」號，並有高〇〇警員職章。
- (二) 高警員提供之車輛肇事報告表，肇事情形記載「一、該民步〇〇於 9x.2.18 日 8 時 10 分左右，在佳暮產業道路段、學校下方騎本人 R〇〇-837 號重機摔落深谷當場死亡。二、報請檢察官相驗。」，處理情形經過記載「該步〇〇是自行摔下深溝無他殺之嫌疑。」。經補正之車輛肇事報告表之上述欄位皆為空白。
- (三) 高警員所提供文件中之警員職章「一等警員」係由左至右兩字上下排列。經補正之三項文件所載肇事機車牌照號碼更改處所蓋警員職章「一等警員」係由右至左兩字上下排列，且職章較小。

五、關於本案，本基金處理如下：

- (一) 移送本案予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 (二) 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依據該署九十 X 年度相字第 X 二八號卷宗所附照片步〇〇騎乘肇事機車之牌照號碼為「P〇〇-837」，檢察官相驗結果報告記載「...經勘驗現場，肇事地點僅有死者所騎機車碎片之碎落物，並有機油逸出之機油味，機車係自大武村往佳暮村方向滑倒。本案經檢驗員檢驗屍身結果，死者係自高處墜落，造成頭顱骨折併顱內出血死亡，綜

上各情，研判死者係乘騎機車，自行跌落山谷，訊據死者之姊步○○，妹步美○，妹婿包○○等人亦均認無他殺嫌疑，擬予簽結。」。

(三) 函請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查証，該局函復「...」事故證明書為何○○持空白表至派出所要求先蓋章，其內容非高員所填寫，車號修改處非高員所蓋章。...本案高員等相關責任，本分局另案查處中。」

六、本案為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依法不得給付補償金，受任人以免補償辦理。

分析

本案屏東縣調查站九十 x 年五月二十四以調屏法字 0937001xxx 號函刑事案件書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案受益人巴步○○及步美○、受託人步○○(原名何○○)、陳○○(華泰保險代理人)及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佳暮派出所高○○警員以偽造文書罪移送。